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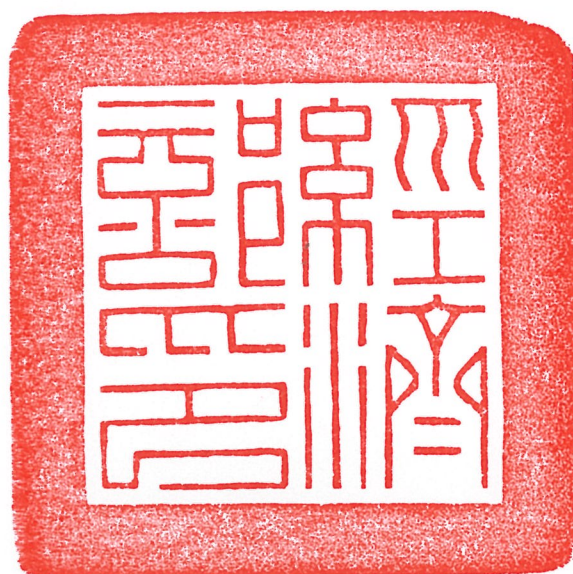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251021271號

附件：「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二、訂定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第六項。

三、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eaidb.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鑑於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業奉總統於112年1月19日公布，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至118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適用條件、申請及審查規定另定於旨揭辦法中，為使產業各界瞭解相關規定，及早規劃投資並準備申請文件，本辦法草案預告期間訂為30日，以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進行發

布。

五、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三)電話：02-27541255分機2634

(四)傳真：02-27043784

(五)電子郵件：tplin@moeaidb.gov.tw



部長 王美花